

海关的货运监管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7_9A_84_E8_c27_31142.htm 海关货运监管的基本任务，是根据>和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监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合法进出，检查并处理非法进口、偷漏税等走私违法活动。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依据是：进出口货物的收、发货人(或代理人)填写的>以及经贸管理部门签发的“进出口货物许可证”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正常的商务单据。海关接受申报、查验、征税和放行制度是货物监管的基本制度。申报，是指货物、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、运输工具、物品进出境时，向海关呈关交规定的单证手续。查验，就是指海关在接受申报后，以已经审核的法定单据为依据，在海关监管场所，对进口的或出口的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和查验，确定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，以及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等是否与报关单证所列一致。进出口货物，除海关批准免验的以外，都应接受海关的查验。查验进出口货物，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。如果要求海关在海关监管场所以外的地方查验，应当事先报请海关同意，海关规定收取规费。海关查验货物时，进出口货物的收货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，并按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，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等；海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径行开验、复验或提取货样。放行，就是海关对货物、运输工具、物品查验后，在有关单据上签印放行，或者开具放行通知单，以示海关监督结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